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城资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310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山东城资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城资”或“公司”）及其发行的“19 费城资债 01/PR 费城 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 年 6 月 22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19 费城资债 01/PR 费城 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自出具日起生效，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山东城资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全体股东决定同意免去魏凯、赵璐铭董事职务，增补史晓云、孙浩为公司董事，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由朱国栋、孙昊、沈忱、王永涛、钟洪涛、史晓云、孙浩组成；同意免去林海霞、韩灵监事职务，增补李振哲、张雯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监事周卫民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选举李振哲为监事长。本次人员变动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截至公司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工作已办理完毕，上述变更事项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9 费城资债 01/PR 费城 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7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